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长运预拌 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砌筑砂浆256620吨、 抹灰砂浆196560吨、地面砂浆92820吨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长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市长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砌筑砂浆256620t、抹灰砂浆196560t、地面砂浆92820t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长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埔银沙工业园金鸡岭双冚（土名），于2014年取得《关于广州市长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4〕126号），2016年取得《关于广州市长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预拌混凝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增环管验〔2016〕6号）。原项目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年产混凝土100万立方米，扩建项目年新增砌筑砂浆256620吨、抹灰砂浆196560吨、地面砂浆92820吨。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新增员工，工作制度改为年工作

31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扩建项目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中大环技〔2023〕167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及《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要求后全部回用。

（二）营运期扩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备用发电机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

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6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新塘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